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含当日）已交易 5 个交易日，剩余 25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104

2、股票简称：乐视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

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